

#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文件

深环深汕批〔2020〕6号

## 关于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 (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贵局报送的《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百安村人居环境综合提升工程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鲘门镇百安半岛，总投资 953.06 万元，占地面积 748.88 平方米，属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主要负责收集并处理百安村辖区内产生的居民生活污水和酒店餐饮废水，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1500m<sup>3</sup>/d。

二、该项目执行以下排放标准：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鲇门镇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鲇门镇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接通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鲇门镇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且污水管网接通后,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三、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结论,我局原则同意贵局《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严格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四、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汕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此页无正文)